



#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两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两路街文〔2023〕83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两路街道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两路街文〔2020〕62号）和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〈关于印发两路街道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两路街文〔2023〕57号）两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